

核准號碼：\_\_\_\_\_
放款帳號：①
②
③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擔保對 貴行所負借款及其他債務之清償，茲經個別商議，立書同意下述委託暨切結事項條款，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壹、撥款委託/代償：

- 一、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逕行撥入...
二、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全部清償...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逕行撥入...
四、交易型融資項下之借款，逕行撥入立書人所指定之信用狀項下...

貳、自動扣繳/相關費用：

- 一、立書人授權 貴行得逕自...
二、因本借款辦理擔保品(含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所須之規費、代辦費暨相關費用，均由立書人負擔。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由本借款金額逕行扣抵或按本同意書第貳條第一項條文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
四、繳訖清單由...
參、其他委託事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授權扣款存款戶 簽章 and 驗印. Includes a note: (存款留存印鑑) and (行員核章)

求 貴行更換扣款順序。

肆、抵押擔保品及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切結事項：

立書人(即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茲向 貴行切結並確認以下所勾選及填載之事項均為真實無誤，且願依照切結事項辦理，倘有違反，則視為立書人違反與 貴行之授信條件，除應依授信相關契據約定辦理外，如造成 貴行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擔保品物提供同意切結：

- (一) 立書人/擔保物提供者 同意提供下列不動產(詳如不動產標示)作為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借款或其他債務之擔保品，並設定抵押權予貴行，負責為 貴行債權權益之擔保責任...

Table for land and building information with columns: 土地 (地號,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and 建物 (建號,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立書人向 貴行聲明上開不動產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所蓋私章確實為本人所有。

二、未保存登記建物合併提供抵押切結：

供押不動產時已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含地面層或頂層加蓋部分為供押不動產之從物)為立書人原始起造所有或具有處分及使用權，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不得允許其他第三人使用或以任何形式使用、利用，並願合併提供為 貴行抵押，如遇 貴行實行前項抵押權時，聽任 貴行一併拍賣以抵償債務。未保存登記建物標示如下：增建物標示：(頂層加蓋 其他)。

三、無租賃切結：

抵押擔保品於提供及辦妥設定抵押權時，立書人切結抵押擔保品確無任何租賃關係或被第三人占有情事，非經 貴行同意，決不將該擔保品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出借等予第三人，亦決不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增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品價值之一切行為，如有不實，致 貴行受有損害，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詐欺刑責。

四、租賃切結：

立書人承諾將來租賃契約之換約、延長及其他租賃條件之變更等，必須先經 貴行同意始得辦理，如 貴行處分抵押品時，願與承租人終止租賃關係。茲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乙份，供 貴行查照。

五、空地及無三七五減租租約切結：

對供押土地，在 貴行未拋棄抵押權以前，非經 貴行書面同意，絕不擅自蓋建或任由第三人蓋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並不變更土地現狀，如經 貴行同意，立書人切結該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願提供為 貴行設定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並於建造期間，絕不任意變更起造人，倘有違約，無論 貴行要求拆除所建於抵押土地之未保存登記房屋、建築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要求清償債務，均願遵照履行。供押土地於提供設定抵押權之時，確屬自用地，並未與他人訂立三七五減租條例租約，亦無任何租賃關係之存在。

六、無償使用切結：

抵押擔保品於提供及辦妥設定抵押權時，立書人切結抵押擔保品現為無償供第三人使用，如 貴行處分抵押品或依法行使權利時，立書人應即刻將出借之擔保品收回，絕無異議。

七、信託登記移轉切結：

立書人所提供擔保品之設定擔保物權權利範圍不因未來信託移轉而受影響，如有損失 貴行權益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貸款用途切結聲明：

立書人 (即借款人)因有資金需求，由 借款人 一般/連帶保證人 擔保物提供者，提供上列標示不動產，申請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下稱本案借款)：茲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及該行相關函釋原則規定(下稱「央行規定」)，凡符合央行規定之購屋貸款，均應按該規定辦理，爰切結聲明以下事項：

(一)、房屋貸款：

- 借款用途非用於購置依前開規定之住宅(以上均含基地),且願確實依本案借款申貸用途使用借款。
- 新貸或增貸資金用途用於購置依前開規定「高價住宅」,不論該住宅為借款人本人或他人購買,均願確實遵守增貸資金及購屋貸款兩項額度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該高價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6成。

(二)、茲聲明如有未按上述切結事項辦理者,一經 貴行通知,利率自初貸日起,願改按初貸時利率加二碼(即年息 0.5%)計算(利率如分段計算者,則以各段利率加二碼計算),且最低利率不低於年息 2.35%,並應於 貴行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足自初貸日起加二碼之利息差額。

(三)、如有上開未按上述切結事項辦理者、未補足自初貸日起之利息差額時, 貴行並得按其情形,自通知之時起,將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額度、縮減借款期限、收回超逾「央行規定」上限部分之增貸資金或視為全部到期。

上開貸款用途切結聲明事項屬本案授信合約特別商議條款,立書人業經詳細審閱內容,且經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伍、備償專戶：

為償還所欠債務,爰開立備償專戶並同意下列五款事項：

- (一)立書人提供之票據均願背書轉讓予 貴行,並為方便 貴行帳務處理,同意以立書人之名義設立「融資備償專戶」(即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於票據到期兌收時先行存入,再憑 貴行轉帳手續分次或一次抵償立書人在 貴行之一切債務。
- (二)如 貴行對前款票據係按面額折成撥貸時,於部分票據或全部票據兌償所貸成數之借款本息後, 貴行得將剩餘款項退還立書人或抵償立書人於 貴行之其他債務。
- (三)所提供之票據如有不獲兌償,且票據維持率未達核覆條件時,願三日內提補現款。
- (四)茲授權 貴行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融資備償專戶」轉帳償付結欠 貴行之一切債務,或轉帳至立書人於 貴行開設之\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人統編:\_\_\_\_\_),且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動用「融資備償專戶」內之存款。
- (五)立書人備償專戶辦理取款或轉帳等提領手續之往來印鑑,以立書人與 貴行約定該專戶留存之印鑑卡所載之約定為準。

陸、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

為申請出口前之外幣貸款而有資金控管之需求,爰開立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並同意下列三款事項：

- (一)撥入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內之款項,於外幣貸款未償還及貨物出口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二)撥入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內之款項,於外幣貸款未償還及貨物出口前不得領現,僅可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辦理款項之進出;且於辦理匯款或轉帳時,立書人並應提供信用狀或其他相關文件予 貴行檢核確認匯款或轉帳之受款人為信用狀項下之受益人或交易之賣方。
- (三)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之留存印鑑卡除應留存立書人之印鑑外,並應加蓋 貴行『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章』。

柒、其他切結事項：

一、房屋貸款委託代償前順位貸款切結：

(一)立書人於獲得 貴行借款款項後,茲委託 貴行於擔保品第\_\_\_\_\_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於實際撥款日先以立書人獲 貴行承貸之款項,代立書人清償下列前順位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取得清償證明俾辦理塗銷第\_\_\_\_\_順位抵押權之登記：

-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貴行依上述方式將本貸款撥入立書人或所指定人之帳戶時,即視為立書人已收到上開借款款項無誤,關於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等事,立書人授權 貴行代為委託代書辦理,其相關費用由立書人負擔,並隨時配合辦理各項有關手續。另立書人切結立書人及該擔保品提供者與前開貸款銀行間除前述貸款外,已無其

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嗣後無論任何原因致 貴行無法取得該第一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立書人當立即負責解決,否則應立即償還 貴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本貸款相關文件之規定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並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二)本貸款款項除代償前款欠款及支付必要之匯款之手續費、代書、保證等費用外,如有餘額全數撥入立書人在 貴行之存款帳戶,且同意於 貴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以後再行支用。

(三)以上委託切結事項一經提出,非經立書人、受款人及 貴行三方面之同意,不得撤銷撥款委託。如 貴行接受立書人之授權,即有權於擔保品之抵押設定完成及 貴行要求之各項條件成就後隨時撥貸款項,就 貴行已撥貸之款項,立書人絕不會再以與擔保品有關之糾紛或其他任何理由對 貴行為任何抗辯。

二、擔保品(書狀)領回切結(如附件之約定事項)

三、其他約定事項：

立書人茲聲明本同意書所載各款項內容,均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審閱期至少五日),其中第(\_\_\_\_\_)項(共計\_\_\_\_\_項)條款之勾選及填載,為立書人與 貴行之個別商議條款,立書人已完全知悉並同意確實遵守。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同意書人(借款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立同意書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立同意書人(一般/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立同意書人(一般/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印鑑核對		經辦		覆核		幹部	
------	--	----	--	----	--	----	--

附件、擔保品(書狀)領回切結：

領回物品	一、土地所有權狀 件：土地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_____)
	二、建物所有權狀 件：建物門牌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三、其他擔保品： 上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物件已如數領回。擔保品提供者：_____ (簽章)

本契約正本乙份,正本由 貴行收執,影本由 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交由立書人各收執乙份為憑。

立書人(借款人、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